_	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1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尊孔獨立中學(經僑務委員會立案)		
負責人名銜		張發財代校長		
	擬聘教師數	高中地理1位(年龄55歲以下)		
教師資格		1.大學相關科系畢業,具合格教師證書。 2.對教學充滿熱忱。 3.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待遇	稅前年薪	月薪 2,400~3,500 馬幣,外加 300 馬幣生活津貼 (核定錄取分發後逕與校方商議)。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 3,500 以上即須課稅。		
	其他待遇	 1.免費提供教職員住宿(不含冷氣空調費)。 2.提供 400 馬幣醫藥費津貼。 3.提供教職員個人意外之總括保險賠償。 		
	教育部補助項目	1.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2.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 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經濟艙)。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教學:週一至週六每週授課約27節,每節35分鐘,以中文授課。 2.行政: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授課對象		高中生 (地理)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校方聯絡資訊 地 让: Lorong Hang Jebat, 50150 Kuala Lumpur 學校網址: www.confucian.edu.my 聯絡人: 林慧賢(校長秘書) 電 話: +60-3-20726321 ;傳真: +60-3-20724463 電子郵件: info@confucian.edu.my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地 址: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聯絡人: 白博文秘書 電話: +60-3-2161-3228;傳真: +60-3-2161-9228 電子郵件: malaysia@mail.moe.gov.tw		

申請須知	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 8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將紙本申請資料等送至該組。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3所學校(附件 1)。 (2)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 (5)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備註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為為實施要為有數質。 規定教育等。 始予聘用,自非具「商借」或「借調」」 如子聘用,自非具「商借」或「借調」」 在案申請者經核運動學至此次8所合作學,則有數學不得再接受領教育的人類。 本書中未受領教育的人類。 本表中未到明之權利義務關係於申請時自。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關係於申請時自。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之人人。 個內現職學校教師所屬學校及與教育的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教育部 100 年进达教師赴馬來四亞獨立中学任教甄选公告-2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巴生中華獨立中學(經僑務委員會立案)
負責人名銜		羅麗蓉校長
擬聘教師數		高中生物 1位
	姚 巧	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h1	1. 具大學相關科系碩士文憑,曾修習師資培訓課程,具合格教
教師資格		師證書。 2万小二年料與何數。
nde the La V.		2.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 聘期起訖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薪資	教師薪資依學校敘薪辦法支給,稅前月薪3,200 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須課稅。
		1. 學校另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個人薪資所得稅自行負擔。
		2. 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社保費(部分醫療保險費)。
		3. 初聘採一年一聘為原則,補助吉隆坡往返臺灣最直接航程經濟餘機 西土亞,機 西拉安却安望进 时上 图 為 1 200
待	其他待遇	經濟艙機票1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1,800馬幣。
遇		4. 免費提供宿舍,住宿地點為男女嘉賓宿舍,位於校內宿舍 樓層。
		5. 提供免費進修機會。
		6. 上班期間免費提供午餐及晚餐。
		1.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教育部補助項目	2.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
	我 身即補助为日	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經濟艙)。
	1公里 - 中	1.教學: 週一至週六上午授課時數每週24節,自然科學會聯
	授課內容	課活動(即社團活動)2節,每節40分鐘,以中文授課。
	(教學及行政)	2.行政: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授課對象	高中生(生物)、初中生(自然科學)
		校方聯絡資訊
		地 址: 129, Jalan Kota Raja, 41000 Klang.
		學校網址:www.chunghuaklang.edu.my
		聯 絡 人:許欣怡(秘書)
		電 話: +60-3-33728632 ; 傳真: +60-3-33713299
		電子郵件: chhsklang@chunghuaklang.edu.my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以 以 以 17 N
		地 址: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聯 絡 人:白博文秘書
		電 話: +60-3-2161-3228; 傳真: +60-3-2161-9228
		電子郵件:malaysia@mail.moe.gov.tw
		电 1 計 · maraysta @ man.moc.gov.tw

	(1)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8月10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
	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
	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選送
	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8月17日前
	(郵戳為憑)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申請須知	所學校(附件1)。
	(2)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2封。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
	域相符)。
	(5)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
	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
	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
	育部」。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規
	定,並參採「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
	要點 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 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
	且非具「商借」或「借調」人員身分。赴任前須與教育部
	簽訂行政契約。
	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分發至此次8所合作學校後,不得
	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受
	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 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
備註	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
	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5. 任教於本校教師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得採計任教
	年資,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
	理。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
	關費用,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
	理。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

本案之錄取資格。

	秋月町 10	中进达教师赵尚尔四望独丛中学任教筑进公告-3
1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循人中學(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負	責人名銜	曾賢瑞校長
		高中物理 1 位
ltz	· 다마 보스 스포 뉴스	高中數學 1 位
採	聘教師數	高中化學 1 位
		(配合行政需要,可能調派至初中任教)
		1.大學以上本科系畢業。
1	教師資格	2.具合格教師證書。
		3.具三年教學經驗。
J	涄 期起訖	107年1月2日至107年12月31日
	花姿	月薪 3,100 馬幣。
	薪資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須課稅。
	其他待遇	1.享有團體醫藥保險。
待	共化行起	2.學校協助尋找住宿,費用自付。
遇	教育部補助	1.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秋 月 叶柳 <i>野</i>	2.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
	項目	上限 300 美元一張(經濟艙)。
		1 制 缀 • 四
授課內容		1.教學: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約30節,每節40分鐘,以
(教	(學及行政)	中文授課。
ļ ,	1公田 业	2.行政: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授課對象		高中生或初中生(數學、物理、化學)
		校方聯絡資訊
		地 址:TSUN JIN HIGH SCHOOL, JLN LOKE YEW KL
		學校網址: www.tsunjin.edu.my
本案聯絡人		聯絡人:陳淑菁副校長
		電話:+60-3-92214368;傳真:+60-3-92225004
· ·		電子郵件:scsan@tsunjin.edu.my
		<u> </u>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聯絡人:白博文秘書
		電 話:+60-3-2161-3228;傳真:+60-3-2161-9228
		電子郵件: malaysia@mail.moe.gov.tw
申請須知		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
		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

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 8 月 17 日前(郵 戳為憑)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

-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 (1) 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附件 1)。
 - (2)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2封。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
 - (5)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 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 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 育部」。
 - 1.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規定, 並參採「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 第4點補助原則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且非具** 「**商借」或「借調」人員身分**。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 契約。
 - 2.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分發至此次8所合作學校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
 - 3.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 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 4.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 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 5.任教於本校之教師,年資無法採計,需俟「公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撫卹條例」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經僑務委 員會備查」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其餘待遇 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
 - 6.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備註

	我月叶10)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巴生興華中學(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Í	負責人名銜	黄秀玉校長
		高中地理 1 位
抖	疑聘教師數	(配合行政需要,地理教師可能調派至初中任教)
		高中數學 2位
	1.1 1 1.1.	1 具合格教師證書。
	教師資格	2.具三年教學經驗。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視資格及經驗而定,以下謹供參考:
		1.大學畢業第一年 3,230 馬幣。
	薪資	2.碩士畢業第一年 3,549 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須課稅。
待		1.教師享有醫藥卡、醫藥費津貼及13個月薪金等福利。
遇	其他待遇	2.學校協助尋找住宿,費用自付(月租約300-500馬幣)。
		1.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教育部	2.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
	W-1	上限 300 美元一張(經濟艙)。
	補助項目	
		1. 教學: 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節數 25~28 節不等,每節
	授課內容	35 分鐘,以中文授課。
(孝	炎學及行政)	2. 行政:擔任學會的指導老師職務,並參與全校性教育
		活動之工作。
授課對象		高中生(數學、地理);初中生(地理)
		校方聯絡資訊
		地 址: 141, Persiaran Raja Muda Musa, 41200 Klang
		學校網址:www.hinhua.edu.my
		聯 絡 人:
		1. 行政: 鄭蔡娣女士 Email: hinhua@hinhua.edu.my
本案聯絡人		2. 許梅韻(副校長) Email: mykoh18@hinhua.edu.my
	及聯絡方式	電 話:+60-3-33714241;傳真:+60-3-33713005
77-10F WD 77 Y		電子郵件:hinhua@hinhua.edu.my
		<u>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u>
		地 址: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聯絡人: 白博文秘書
		電 話:+60-3-2161-3228;傳真:+60-3-2161-9228

	電子郵件:malaysia@mail.moe.gov.tw
申請須知	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 8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附件 1)。 (2)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 2 封。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 (5)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參採「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第4點補助原則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且非具「商借」或「借調」人員身分。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分發至此次8所合作學校後,不得要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治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治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治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治明,雖與對於大政學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立學校教育局處之。員。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係校範圍放寬至「經衛務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教育部 100 年进达教師赴尚來四亞獨立中学任教甄进公告-5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巴生濱華中學(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負責人名銜		吳麗琪校長	
		高中物理 1 位	
		高中數學 1 位	
擬	聘教師數	高中化學 1 位	
		高中地理 1 位	
		(配合行政需要,地理及化學教師可能調派至初中任教)	
		1.具大學以上本科系所學士/碩士學位。	
李	炎師資格	2.具合格教師證書。	
		3.具三年教學經驗。	
耳	考期起 訖	107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學士資格第一年 2,800 馬幣 ;碩士資格第一年 3,500 馬幣(視年	
	薪資	資調整薪資)。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須課稅。	
		1. 提供住宿(本校教師宿舍,費用由學校支付)、膳食(宿舍餐廳,	
待	其他待遇	費用由學校支付)及醫藥保險。	
遇		2. 補助往返臺北- 吉隆坡經濟艙機票一張。	
	教育部	1.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2.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	
	補助項目	限 300 美元一張(經濟艙)。	
—	<u></u>	1. 教學: 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平均 26 節,共 910 分鐘,以	
	受課內容	中文授課。	
(教	學及行政)	2. 行政:擔任課外活動顧問老師;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扌	受課對象	高中生(數學、物理、地理、化學);初中生(地理、化學)	
		校方聯絡資訊	
		地 址: 13, Jalan Goh Hock Huat,41400 Klang.	
本案聯絡人		學校網址:www.smpinhwa.edu.my	
		聯 絡 人:賴欣藝老師	
		電 話:+60-3-33426388/33428398;傳真+60-3-33438128	
	聯絡方式	電子郵件:smpinhwa@gmail.com	
WANT WAS		<u>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u>	
		地 址: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聯絡人:白博文秘書	
		電 話:+60-3-2161-3228;傳真:+60-3-2161-9228	

	電子郵件:malaysia@mail.moe.gov.tw
	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
	(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西亞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8月17日前(郵戳為
	憑)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申請須知	(1) 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
一 明 次 八	學校(附件1)。
	(2)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2封。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
	相符)。
	(5)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
	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1.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規定,
	並參採「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
	第4點補助原則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且非具「商
	借」或「借調」人員身分。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分發至此次8所合作學校後,不得再
	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
	育部補助項目資格。
	3.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治
114 XX	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備註	4.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
	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5.任教於本校之教師,年資無法採計,需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
	休撫卹條例」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經僑務委員會
	備查」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其餘待遇依與教 在 如 答 立 2
	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 6 公职 # #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6.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
	费用,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逾 期去取得和閱證明文件并完計上述和問紹良去,或生去安之符
	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
	取資格。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資責人名衙 蔡親場校長 殿聘教師數 高中歷史 1位 初中自然科學1位 初中自然科學1位 教師資格 1.具大學相關科系文憑且具合格教師證書。 2.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一年一聘為原則) 月薪 2,600-2,800 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須課稅。 1.免費住宿(校內教職員宿舍),需配合校方安排,協助進行學生晚間自習或課輔。 2.免費提供膳食(星期六、日或學校假期除外),醫藥費津貼每年300馬幣。 3.校方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薪資所得稅需自行負擔。 4.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1,500馬幣。 5.服務滿6個月或以上將提供醫藥保險。
負責人名銜 蔡親煬校長 高中地理 1 位 高中歷史 1 位 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1.具大學相關科系文憑且具合格教師證書。 2.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高中地理 1 位 高中歷史 1 位 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2.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一聘為原則) 月薪 2,600-2,800 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 3,500 以上即須課稅。 1.免費住宿(校內教職員宿舍),需配合校方安排,協助進行學生晚間自習或課輔。 2.免費提供膳食(星期六、日或學校假期除外),醫藥費津貼每年 300 馬幣。 3.校方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薪資所得稅需自行負擔。 4.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500 馬幣。
接聘教師數 高中歷史 1 位 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和中自然科學 1 位 和中
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教師資格 1.具大學相關科系文憑且具合格教師證書。 2.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一年一聘為原則) 月薪2,600-2,800 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須課稅。 1.免費住宿(校內教職員宿舍),需配合校方安排,協助進行學生晚間自習或課輔。 2.免費提供膳食(星期六、日或學校假期除外),醫藥費津貼每年300馬幣。 3.校方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薪資所得稅需自行負擔。 4.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1,500馬幣。
我師資格 2.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一年一聘為原則) 月薪2,600-2,800 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須課稅。 1.免費住宿(校內教職員宿舍),需配合校方安排,協助進行學生晚間自習或課輔。 2.免費提供膳食(星期六、日或學校假期除外),醫藥費津貼每年300馬幣。 3.校方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薪資所得稅需自行負擔。 4.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1,500馬幣。
我師資格 2.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一年一聘為原則) 月薪2,600-2,800 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須課稅。 1.免費住宿(校內教職員宿舍),需配合校方安排,協助進行學生晚間自習或課輔。 2.免費提供膳食(星期六、日或學校假期除外),醫藥費津貼每年300馬幣。 3.校方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薪資所得稅需自行負擔。 4.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1,500馬幣。
聘期起訖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一年一聘為原則) 月薪2,600-2,800 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須課稅。 1.免費住宿(校內教職員宿舍),需配合校方安排,協助進行學生晚間自習或課輔。 2.免費提供膳食(星期六、日或學校假期除外),醫藥費津貼每年300馬幣。 其他待遇 3.校方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薪資所得稅需自行負擔。 4.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1,500馬幣。
月薪 2,600-2,800 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 3,500 以上即須課稅。 1.免費住宿(校內教職員宿舍),需配合校方安排,協助進行學生晚間自習或課輔。 2.免費提供膳食(星期六、日或學校假期除外),醫藥費津貼每年300 馬幣。 3.校方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薪資所得稅需自行負擔。 4.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500 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 3,500 以上即須課稅。 1.免費住宿(校內教職員宿舍),需配合校方安排,協助進行學生晚間自習或課輔。 2.免費提供膳食(星期六、日或學校假期除外),醫藥費津貼每年300 馬幣。 其他待遇 3.校方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薪資所得稅需自行負擔。 4.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500 馬幣。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新貧達 3,500 以上即須課稅。 1.免費住宿(校內教職員宿舍),需配合校方安排,協助進行學生晚間自習或課輔。 2.免費提供膳食(星期六、日或學校假期除外),醫藥費津貼每年300 馬幣。 其他待遇 其他待遇 3.校方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薪資所得稅需自行負擔。 4.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500 馬幣。
間自習或課輔。 2.免費提供膳食(星期六、日或學校假期除外), 醫藥費津貼每年 300 馬幣。 其他待遇 其他待遇 4.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 助上限為 1,500 馬幣。
2.免費提供膳食(星期六、日或學校假期除外), 醫藥費津貼每年 300 馬幣。 3.校方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薪資所得稅需自行負擔。 4.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1,500 馬幣。
300 馬幣。 其他待遇 其他待遇 3.校方支付馬國工作准證費用,薪資所得稅需自行負擔。 4.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 助上限為 1,500 馬幣。
其他待遇 其他待遇 4.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 助上限為 1,500 馬幣。
得 遇 4.每年補助吉隆坡至臺灣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機票款實報實銷補 助上限為 1,500 馬幣。
遇 4.母平補助占隆坡至室灣在返經濟艙機 示一依,機宗款貨報貨銅補 助上限為 1,500 馬幣。
助上限為 1,500 馬幣。
5 服
5.成物的6月以外上的提供商采加效。
6.提供在職培訓。
教育部 1.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2.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東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質上限
授課內容 1.教學: 週一至週六上午初中每週30節、高中每週28節,每節
(數學及行政) 35 分鐘,以中文授課。
2.行政: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授課對象 高中生(地理、歷史);初中生(自然科學)
校方聯絡資訊
地 址: Jalan Tun Dr. Ismail, 70200 Seremban
學校網址:http://chhsban.edu.my
本案聯絡人 聯絡 人:蔡親煬校長
及聯絡方式 電 話:+60-6-7612782;傳真:+60-6-7621890
電子郵件:chhsban@gmail.com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地 址: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聯 絡 人: 白博文秘書
	電 話:+60-3-2161-3228;傳真:+60-3-2161-9228
	電子郵件:malaysia@mail.moe.gov.tw
	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
	(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西亞臺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8月17日前(郵戳為憑)
	所不四亞獨立下字任教中萌貝杆」, 並然 0 月 17 日前(野観為恐) - 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
申請須知	校 (附件1)。
	(2)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2封。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
	符)。
	(5)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
	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臺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1.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
	多採「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為學校任教要點」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且非具「商借」
	或「借調」人員身分。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分發至此次8所合作學校後,不得再接
	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
	補助項目資格。
	3.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
	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備註	4.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
	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5.任教於本校之教師,年資無法採計,需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撫卹條例」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
	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
	6.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
	用,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逾期未
	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
	格。

	教育部 107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甄選公告-7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寬柔中學(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負	責人名銜	鄭美珍校長	
		高中數學 1 位	
擬.	聘教師數	高中物理 1 位	
		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教師資格		1.具大學相關科系學士文憑,具合格教師證。 2.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联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一年一聘)	
	垃次	月薪 3,000-3,300 馬幣。	
	薪資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3,500以上即須課稅。	
待	其他待遇	免費提供宿舍,住院保險。	
遇	教育部補	1. 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秋月中作	2.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	
	助項目	限 300 美元一張(經濟艙)。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教學: 週一至週六上午每週授課 26-28 節課,每節 45 分鐘,以中文授課。 2. 行政: 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き課對象	高中生(數學、物理);初中生(自然科學)	
本案聯絡人		校方聯絡資訊 地	
申請須知		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8 月 10 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件 (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西亞臺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 8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

-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 (1) 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附件 1)。
 - (2)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2封。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需與申請任教科目領域相符)。
 - (5)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 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臺 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 1.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 參採「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4 點補助原則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且非具「商借」** 或「借調」人員身分。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 2.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分發至此次8所合作學校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
- 3.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 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4.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 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

- 5.任教於本校之教師,年資無法採計,需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無卹條例」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其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 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
- 6.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備註

教育部 101 年进达教師赴馬來四亞獨立中学任教甄選公告-6		
任教國家		馬來西亞
合作學校		華仁中學(經僑務委員會備查)
負責人名銜		黄禎玉校長
擬聘教師數		初中自然科學 1 位
教師資格		 大學自然科學相關系所畢業。 具合格教師證書。 至少三年教學經驗
聘期起訖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30日
	薪資	月薪 2,400 馬幣 (無須扣稅)。 *依據馬國稅務局規定,薪資達 3,500 以上即須課稅。
待遇	其他待遇	提供免費住宿,餐費自理。
(A)	教育部補助項目	1.每人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 2. 補助第一次初聘教師臺灣-馬來西亞最直接航程往返機票費上限 300 美元一張(經濟艙)。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教學: a.授課年段:初中一至初中三,以中文授課。 b.授課時數:每天至少4小時。 c.上班時間:週一至週六上午07:20-14:00;週六 07:20-12:45。 2.行政:參與全校性教育活動之工作。
授課對象		初中生(自然科學)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校方聯絡資訊 地 址: Chinese High School Jalan Tanjung Labuh, 83000 Batu Pahat 學校網址: www.chsbp.edu.my 聯絡人:陳維毅(教務處主任) 電 話:+60-7-4326724、4341186;傳真:+60-7-4321493 電子郵件: tanweiyee@chsbp.edu.my 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地 址: Level 7,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alan Bukit Bintang, 55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聯絡人:白博文秘書 電話:+60-3-2161-3228;傳真:+60-3-2161-9228 電子郵件:malaysia@mail.moe.gov.tw

1. 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8月10日前檢具申請資料先以電子郵
件(統整為 1 份 pdf 檔,檔案不超過 3MB) 寄至「駐馬來
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Education Division,
TECO in Malaysia)」電子信箱,主旨請註明「教育部 106 年
選送教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申請資料」,並於8月17
日前(郵戳為憑)將紙本申請資料寄送至該組。

2. 申請者須提供資料如下:

(1) 申請表 1 份:申請者須於申請表填選擬任教類科至多 3 所學校(附件 1)。

- (2) 中文簡歷、公私立中等學校主任或校長推薦信2封。
-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 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需與申請任教科目 領域相符)。
- (5)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者,需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僑民教育及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參採「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 4 點補助原則辦理,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且非具「商借」或「借調」人員身分。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 2.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分發至此次 8 所合作學校後,不得再接受其他獨立中學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受領教育部補助項目資格。
- 3.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 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 4. 國內現職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 同意並瞭解相關赴國外任教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 定。
- 5. 任教於本校之教師,年資無法採計,需俟「公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通過將海外僑校範圍放寬至「經僑 務委員會備查」後,其年資始得採計且不得溯及既往。其 餘待遇依與教育部簽訂之行政契約及學校契約辦理。
- 6.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及赴馬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工作准證由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統一辦理。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申請須知

備註